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问询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天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未披露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年5月29日,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日,主办券商将《问询函》发送给万家天能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并通知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万家天能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天能)董事会:

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2023年年报披露

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2023年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若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报，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请你公司：

(1)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董监高及内部财务人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年报的能力；

(2) 结合审计机构聘请情况、截至目前的年报编制进度等，说明公司预计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的时间。

2、关于董监高履职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雷志辉取得联系，雷志辉未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和有关核查工作。

请你公司：

(1) 说明雷志辉能否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是否具有履职能力；

(2) 说明公司的三会运作是否正常，公司是否有足够的人力和资源维持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并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是否可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公开披露的地址已不再续租

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在对你司的现场核查中发现，你司公开披露的办公场所和注册地址均已不再续租，已由其他租户租赁使用。

请你公司：

(1) 说明当前的办公场所所在地，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 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是否仍正常进行，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已履行对万家天能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43 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